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蘇益正

電話：(02)2312-6994

傳真：(02)2312-3653

電子信箱：coa010@moa.gov.tw

受文者：本部農糧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農綜字第11402011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財政部「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114年-117年)」策略一「創新促參推進機制」之提案原則(含申請表件)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14年1月8日台財促字第11400503310號函(影附來函暨附件)辦理。
- 二、按來函說明，旨揭創新促參推進機制之創新促參提案方式，其中政府提案係指各部會之新興計畫(含公共建設計畫及社會發展計畫)應優先評估以促參(包含廣義民參)方式辦理，於計畫研擬階段提案予促參提案平臺，並由預計每季召開之促參工作小組及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進專案會議(下稱專案會議)審議；至民間提案部分，促參提案平臺於收受民間業者提案建議後，將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並回復評估情形後，依前開政府提案之審議程序辦理。
- 三、有關優先提案及免予提案原則、促參提案平臺之提案方式等，請參影附來函說明及附件辦理；提案原則及所需表單業公開於財政部促參資訊網(<https://ppp.mof.gov.tw>)「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案平台」專區(路徑：首頁/關於促參/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案平台)。
- 四、為利後續財政部促參提案平臺運作，請將提案及民間提案於每季季初(2月1日、5月1日、8月1日、11月1日)前函送本部俾彙送財政部，以利排入當季促參工作小組及專案會議討論。

農業部農糧署總收文



1141001249 114/01/15

五、財政部刻依旨揭發展方案成立促參推進專案辦公室(下稱專辦)中，成立後將設置單一諮詢窗口提供服務，專辦尚未成立前，如有相關諮詢需求請洽財政部聯絡人(方韋及秘書、蔡佩欣專員電話及電子信箱：(02)2322-8215，wcfang@mail.mof.gov.tw、(02)2322-8462，phtsai@mail.mof.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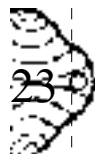
正本：本部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

副本：電子公文
2025-04-15
交11:49:47章



裝

訂



線